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现提出如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年2月27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何少平、郑树淋、邱晓勤

(本页为《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标准的审核意见》的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何少平_____

郑树淋_____

邱晓勤_____

年 月 日